

# 关于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丰
基金代码	069895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结束后开放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开放期的首日起(含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之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开放申购,期间以公告为准。本基金自开放日(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含)结束,共5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变更批准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4月2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4月2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4月2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4月21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申购赎回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  
3.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50%
5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销售与服务基金促销活动,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为自然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换金额占对应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1,500元  
2. 对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10,897.62份  
**B. 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1,500元  
2. 申购补差费用为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即: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对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208.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6)
209.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60)
21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61)
211.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92)
21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73)
21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74)
214.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17)
215.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18)
21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5)
217.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86)
21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687)
219.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688)
220.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811)
221.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12)
222.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767)
223.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8)
224.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68)
225.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69)
226.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645)
227. 平安合证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18)
228.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720)
229.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21)
230. 平安惠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710)
231. 平安惠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711)
232.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

015894)

233.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

- 015895)
234.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30)
235.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831)
236.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99)
237.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00)
238.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2)
239.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03)
240.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25)
241.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626)
242.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447)
243.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6448)
244.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10)
245.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511)
246.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485)
247.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486)
248.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596)
249.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597)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户内进行。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8. 以上转换费率原则上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 7.2 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